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财务总监叶碧玲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五、重要事项.....	[7]
六、财务报告.....	[10]
七、备查文件目录.....	[4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INDUSTRY STOCK CO.,LTD
-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丽华
股票代码：000690
- 3、 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E-mail：gdblh@pub.meizhou.gd.cn
-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 5、 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定鑫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
电话：0753-2511298
传真：0753-2511398
E-mail：gdblh@pub.meizhou.gd.cn
- 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 7、 其它有关资料：
 - (1)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6 月 4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6006
 - (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41421617930988
 -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其办公地址为：北京阜城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708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26,412,976.28	308,990,149.47	38.00
流动负债	333,753,650.30	191,329,654.79	74.44
总资产	1,701,433,649.06	1,325,814,020.33	28.3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56,509,732.37	481,387,157.91	-5.17
每股净资产	2.16	2.28	-5.2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15	2.25	-4.44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净利润	17,332,574.46	17,094,705.51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10,024.70	10,587,455.07	19.10
每股收益	0.08	0.08	0.00
净资产收益率(%)	3.80	3.79	增加了 0.0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3,904.07	-38,836,586.34	-33.96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801,794.87
股权差额摊销	-295,542.18
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516,543.32
所得税优惠	3,991,718.82
支付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336,930.3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5,034.69
合计	4,722,549.76

利润表附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9.85	9.59	0.21	0.21
营业利润	4.28	4.16	0.09	0.09
净利润	3.80	3.7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	2.69	0.06	0.06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总数和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东情况介绍

(1)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总户数为 23,107 户。

(2) 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其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3)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10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		129,240,000	61.24	未流通	无	发起人法人股
梅县新新贸易有限公司		1,840,000	0.87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0.68	未流通	无	发起人法人股
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440,000	0.68	未流通	无	发起人法人股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1,040,000	0.49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钟五妹		736,900	0.35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林绮玉		507,800	0.2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姚大妹		473,600	0.2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陈明凤		433,200	0.21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赵庆		395,000	0.19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股或其它）			
钟五妹	736,900		A股			
林绮玉	507,800		A股			
姚大妹	473,600		A股			
陈明凤	433,200		A股			
赵庆	395,000		A股			
杨燕灵	371,523		A股			
刘安仁	370,000		A股			
陈见兴	369,780		A股			
刘冬芬	309,759		A股			
深圳市海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7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继续坚持“稳健经营求效益，立足主业求规模、适度多元求发展”的经营战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0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015,737.69 元、主营业务利润 44,972,234.89 元，分别比 2004 年上半年增长 56.26%、69.89%；实现净利润 17,332,574.46 元、净资产收益率 3.80%，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39%、0.01%。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较去年同期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 × 135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1 号机组已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通过整套启动试运行并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火力发电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802,633.41 元、主营业务利润 16,613,597.51 元，分别占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 30.83%、36.94%；二是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新城智能化商住小区一期工程”去年同期尚在建设期，未产生销售收入，本报告期该项目继去年第三季度开始销售以来，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势头，加上公司



上半年土地及配套设施开发和转让业务的经营成果，2005 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093,342.00 元、主营业务利润 16,126,047.61 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49.10%、173.6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幅度不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当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4.39%、1054.10%。

2、公司经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行 业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 入与上年同 期相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 本与上年同 期相比增减 (%)	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
火力发电	55,802,633.41	39,189,035.90	29.77	-	-	-
建筑施工	61,647,457.76	47,570,949.19	22.83	-37.61	-37.65	增加了 0.05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63,093,342.00	42,306,417.63	32.95	349.10	555.75	减少了 21.16 个百分点
软件开发	472,304.52	229,014.39	51.51	-92.17	-95.90	增加了 43.68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0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					
合计	181,015,737.69	129,295,417.11	28.57			

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为火力发电、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

火力发电：公司投资建设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135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7 亿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完成投资 1,076,757,809.28 元。其中，1 号机组已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通过整套启动试运行并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802,633.41 元，主营业务利润 16,613,597.51 元。2 号机组预计于 2005 年 8 月投产发电。

建筑施工：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先进的施工设备，具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装饰、玻璃幕墙、消防、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资质，是梅州建筑企业获得资质等级最高及种类最多的龙头企业，在梅州当地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工程有广东烟草公司清新温泉山庄扩建改造工程、蕉岭县西外环公路工程、梅县程江镇文化活动中心大楼工程、梅县山歌剧团排练场工程、揭阳市市区黄岐山大道及临江北路市政改造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647,457.76 元，营业毛利 14,076,508.57 元。

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在梅州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093,342.00 元，营业毛利 20,786,924.37 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2,304.52 元，营业毛利 243,290.13 元。

(3)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变化及其原因

行 业	营业毛利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火力发电	16,613,597.51	0
建筑施工	14,076,508.57	22,510,186.41
房地产开发	20,786,924.37	7,597,326.19
软件开发	243,290.13	445,259.11
合计	51,720,320.58	30,552,771.7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司利润构成新增加方面，公司投资建设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135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 1 号机组，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通过整套启动试运行并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因此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

的利润构成增加了火力发电业务；二是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新城智能化商住小区一期工程”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093,342.00 元、主营业务利润 16,126,047.61 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49.10%、173.61%。

(4)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问题与困难：公司投资建设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投产发电后，加强电厂科学、高效、安全的运营和管理是公司的重要课题。

解决方案：全面强化电厂各项基础管理，继续完善电厂的运营和管理制度及体系。

3、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所属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3]251 号”文《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1323 号”文《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核准，投资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135MW 煤矸石低质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12.97 亿元。

该项目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 1,076,757,809.28 元。其中 1 号机组已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通过整套启动试运行并进入商业运营，本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802,633.41 元，主营业务利润 16,613,597.51 元。2 号机组预计于 2005 年 8 月投产发电。

五、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1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 元（含税）；不进行利润转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以 2005 年 3 月 18 日为派息股权登记日，3 月 21 日为除息日，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 2005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6、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

10、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11、公司本次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毅、陈善武。本次半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12、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1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4、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公告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1	2005、01、22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05、01、22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3	2005、01、22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05、01、22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2005、01、22	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05、01、22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7	2005、01、22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	2005、01、22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制度
9	2005、01、22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2005、01、22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11	2005、02、23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12	2005、03、15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13	2005、04、26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05、05、16	公司关于梅县荷树园电厂 1 号机组投产发电的公告



六、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2005)京会兴审字第 476 号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确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善武

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706 室

报告日期：二 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附注	母公司数	
		2005.06.30	2004.12.31		2005.06.30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0,990,083.83	86,353,852.85		15,446,559.42	6,612,798.4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六〔1〕	111,325,227.43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2〕	132,381,015.02	59,729,134.87			
其他应收款	五〔3〕	3,585,640.41	3,923,425.69	六〔2〕	82,365,312.74	60,000.00
预付账款	五〔4〕	28,329,350.70	43,968,292.33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五〔5〕	190,450,088.32	115,009,843.73			
待摊费用	五〔6〕	676,798.00	5,600.00			
一年内到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6,412,976.28	308,990,149.47		209,137,099.59	6,672,798.4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4,156,375.70	3,447,991.54	六〔3〕	462,974,480.14	615,039,951.58
长期债权投资				六〔4〕	458,000,000.00	260,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4,156,375.70	3,447,991.54		920,974,480.14	875,039,951.58
其中：合并价差		3,152,449.36	3,447,991.5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750,493,339.64	116,562,220.66		2,038,418.00	2,038,418.00
减：累计折旧	五〔8〕	23,548,295.65	14,889,149.99		1,069,613.57	868,340.85
固定资产净值		726,945,043.99	101,673,070.67		968,804.43	1,170,077.1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26,945,043.99	101,673,070.67		968,804.43	1,170,077.1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五〔9〕	316,258,073.43	742,402,113.8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43,203,117.42	844,075,184.52		968,804.43	1,170,077.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27,661,179.66	164,605,619.3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4,695,075.4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27,661,179.66	169,300,694.8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701,433,649.06	1,325,814,020.33		1,131,080,384.16	882,882,827.15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郭小燕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数		附注	母公司数	
		2005.06.30	2004.12.31		2005.06.30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68,000,000.00	110,000,000.00		168,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3〕	46,030,086.69			46,030,086.69	
应付账款	五〔14〕	69,059,060.87	8,029,532.74			
预收账款	五〔15〕	27,587,650.58	41,181,696.58			
应付工资		119,742.86	105,650.37			
应付福利费		1,360,626.52	1,069,747.91		54,333.00	39,305.00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五〔16〕	-6,149,352.84	9,209,867.94		265,783.00	4,744,817.50
其他应交款		34,611.70	154,570.10			
其他应付款	五〔17〕	27,175,899.02	21,274,571.75		984,384.20	25,995,689.34
预提费用	五〔18〕	535,324.90	304,017.40		535,324.90	304,017.4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753,650.30	191,329,654.79		215,869,911.79	141,083,829.2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909,467,937.96	651,067,700.00		458,700,740.00	260,411,84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909,467,937.96	651,067,700.00		458,700,740.00	260,411,84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43,221,588.26	842,397,354.79		674,570,651.79	401,495,669.24
少数股东权益		1,702,328.43	2,029,507.6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11,050,000.00	211,050,000.00		211,050,000.00	211,05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11,050,000.00	211,050,000.00		211,050,000.00	211,050,000.00
资本公积	五〔21〕	164,385,604.47	164,385,604.47		164,385,604.47	164,385,604.47
盈余公积	五〔22〕	48,302,204.28	48,302,204.28		48,302,204.28	48,302,204.28
其中：公益金		16,100,734.75	16,100,734.75		16,100,734.75	16,100,734.75
未分配利润	五〔23〕	32,771,923.62	57,649,349.16		32,771,923.62	57,649,349.16
其中：现金股利			42,210,000.00			42,21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456,509,732.37	481,387,157.91		456,509,732.37	481,387,157.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01,433,649.06	1,325,814,020.33		1,131,080,384.16	882,882,827.15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郭小燕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附注	母公司数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4〕	181,015,737.69	118,883,676.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4〕	129,295,417.11	88,330,90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5〕	6,748,085.69	4,080,862.8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4,972,234.89	26,471,908.88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6〕	64,494.36	255,050.57			
加：营业费用	五〔27〕	1,450,550.15	362,464.99			
管理费用	五〔28〕	8,287,753.23	5,041,528.95	六〔5〕	-1,173,628.80	692,802.71
财务费用	五〔29〕	15,772,319.47	1,366,628.54	六〔6〕	211,233.50	1,444,669.76
二、营业利润		19,526,106.40	19,956,336.97		962,395.30	-2,137,472.47
加：投资收益		3,926.34		六〔7〕	15,834,528.56	22,476,537.56
补贴收入	五〔30〕	801,794.87	4,068.37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4.60			38.40
四、利润总额		20,331,827.61	19,971,040.74		17,596,923.86	20,339,026.69
减：所得税		3,326,432.35	3,244,321.18		264,349.40	3,244,321.18
少数股东损益		-327,179.20	-367,985.95			
五、净利润		17,332,574.46	17,094,705.51		17,332,574.46	17,094,705.5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49,349.16	42,293,016.66		57,649,349.16	42,293,016.66
其他转入						
六、可分配利润		74,981,923.62	59,387,722.17		74,981,923.62	59,387,722.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981,923.62	59,387,722.17		74,981,923.62	59,387,722.1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公积金						
应分配普通股股利		42,210,000.00	25,326,000.00		42,210,000.00	25,326,000.00
应转增股本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2,771,923.62	34,061,722.17		32,771,923.62	34,061,722.17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理部门或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725,038.89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郭小燕

**现金流量表**

2005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数	合并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79,76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4.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6,583.24	19,913,172.47
现金流入小计	147,926,583.24	121,794,72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23,506.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91.40	4,017,26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4,266.13	22,298,877.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56,860.96	28,278,981.75
现金流出小计	150,747,818.49	173,818,6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235.25	-52,023,90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47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70,4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208,791,209.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8,100,000.00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8,100,000.00	209,791,20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0,000.00	-209,620,73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00	40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41,000,000.00	40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245,003.75	69,719,125.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1,245,003.75	154,719,12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54,996.25	246,280,87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3,761.00	-15,363,769.02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郭小燕

**现金流量表 (续)**

2005年1-6月

制表单位：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数	合并数
附 注：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32,574.46	17,332,574.46
加：少数股东损益		-327,179.20
资产损失准备	-3,000.00	452,838.63
固定资产折旧	201,272.72	8,659,145.66
无形资产摊销		1,903,16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71,198.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31,307.50	231,30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650,322.50	15,584,409.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130,070.74	-3,926.3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5,440,24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302,312.74	-87,477,03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54,775.05	67,414,659.84
其他	57,643,896.00	317,5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235.25	-52,023,904.0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5,446,559.42	70,990,083.8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6,612,798.42	86,353,852.85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3,761.00	-15,363,769.02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郭小燕



资产减值跌价明细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数			2005.06.30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 计	
					= +	
一、坏帐准备合计	60,000.00	0.00	3,000.00		3,000.00	57,000.00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0.00	3,000.00		3,000.00	57,000.0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郭小燕



资产减值跌价明细表（合并）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数			2005. 06. 30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 计	
					= +	
一、坏帐准备合计	8,370,293.64	452,838.63				8,823,132.27
其中：应收帐款	6,911,980.73	187,434.55				7,099,415.28
其他应收款	1,458,312.91	265,404.08				1,723,716.9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负责人：宁远喜

财务负责人：叶碧玲

制表人：郭小燕



(三)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4400001006006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配股单价为5.19元/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为21,105万股。

2000年12月,公司的股东之一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4万股转让给梅州梅林蔬菜种植有限公司;2001年4月16日,梅州梅林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又将该股份转让给上海翥云工贸有限公司;2001年4月27日上海翥云工贸有限公司将104万股转让给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2001年3月,公司的股东广东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及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将分别持有的本公司的144万股和40万股转让给梅县新新贸易有限公司。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计价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将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

账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1%、5%	10%	30%	50%	80%	100%

其中，本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的风险较低，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计提1%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包括建造合同成本。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开发产品按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核算开发成本，销售后按个别开发成本结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开发成本具体的核算原则和方法如下：

房屋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公共设施分摊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核算；

开发用土地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以及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整理、“七通一平”等项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公用设施等，按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核算。公共设施单独出售的，在项目竣工并出售时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不单独出售的则将其开发成本分摊到受益的开发产品成本之中。

如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单独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房地产项目建设期间计入相应的开发成本，开发项目竣工后，相应的资金利息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除建造合同成本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9、建造合同

公司有关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请参见第21项“收入确认原则”。当一系统集成或应用系统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之合约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衡量时，合约成本参照该项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完工比例认列为费用。当合约总成本预期将超过合约总收入时所预期将发生的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当合约的成本最终无法可靠地计量时，合约成本于发生时认列为费用。

公司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系统硬件已运送至客户指定之特定场所且其安装或系统整合之工作或其他合约之义务尚未完成所发生的成本，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机械使用费等。另外，成本亦包括尚未送达客户或经客户验收但已发生的合同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

公司在建合同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之金额包括已发生之合约成本及依完工百分比认列之合同损益扣除工程结算款后之净额于资产或负债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的确认：公司以货币资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若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所有权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以非货币交易方式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股权投资换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收到或支付的补价，分别按减去或加上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公司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低于20%，或虽占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以上，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对持有50%以上股权的股权投资或持有股权低于50%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质性控制的股权投资，在按权益法核算的同时还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每个会计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并调整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差额的计算及摊销：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其在取得时的成本若与在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存在差额，差额部分则确认股权投资差额；对于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若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则按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1、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长期投资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作为当期投资损失，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2、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对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率：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始价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等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6%-9.5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20年	5.00%	4.75%
运输工具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19.00%-31.67%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或者在年度终了，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在建设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该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期末或者年度终了，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对于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或以应收债权方式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交易方式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公司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之中的较短年限内，自取得当月起平均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10年内平均摊销。

公司以商品房开发为目的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权，在商品房尚未开发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在实际转入商品房开发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

17、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期末或者在年度终了，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无形资产发生的减值的迹象全部或部分消失时，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全部或部分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其中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9、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在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的原始价值；在购建固定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公司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列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
- (2) 该义务履行时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建筑工程合同收入、软件及系统集成合同收入、嵌入式系统销售收入、分期收款销售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劳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筑工程合同收入和软件及系统集成合同收入：公司对于合同项目以完工百分比法认列收入。对于固定价格之合同所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系依据已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衡量。当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计量时，合同收入仅按可能收回的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而合同成本则于发生期间确认为费用。当合同总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期的亏损则应即时被确认为费用。

嵌入式系统销售收入：嵌入式系统及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乃于系统及产品的工作完成并将主要的风险及报酬移交给客户后予以确认。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对于价值较大且收款期较长的工程设备等，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计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房地产开发收入：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开出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是将合同金额在合同期内以直线法分期认列为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维修、培训、网页制作等劳务收入，于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3、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公司对持有50%以上股权的股权投资或持有股权比例低于50%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质性控制的股权投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编制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二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24、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于本期建成投产，为适应电力行业的业务特点，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期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等进行了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A、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修改前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 - 2年	2 - 3年	3 - 4年	4 - 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修改后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1%、5%	10%	30%	50%	80%	100%

其中，本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的风险较低，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计提1%的坏账准备。

B、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修改前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00%	3.16%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31.67%-19.00%

公司修改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6%-9.5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20年	5.00%	4.75%
运输工具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19.00%-31.67%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对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所以，公司对本期的交易或事项已按照新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本期公司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新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使2005年1-6月少计提坏账准备 2,725,038.89 元、使公司本期合计增加净利润 2,725,038.89 元；由于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与变更前相比的增加或变更部分系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投入生产而适用，该项变更不存在可比性，无法计算对公司本期的影响。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软件销售收入等	17%、6%
营业税	施工收入	3%
营业税	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利息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联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3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工程公司、房地产公司、电力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5%

2、优惠税率及批文

(1) 2004年3月2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的批复》文(文号为“粤经贸[2004]146号”)确认，本公司仍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有效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根据广东省经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及国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文号为“粤经科[1999]234号”)的精神，并于2005年1月20日经梅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梅地税函[2005]11号”文和2005年5月30日广东省梅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梅县国税函[2005]27号文”同意，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 根据财税[2000]2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京国税[2000]187号”文件的规定，经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2005年1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批复》(东国税批复(2005)18003号)同意，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度自行开发并销售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截止至2005年6月30日，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投资额	是否并表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RMB32,426.00万元	90.00%	控股子公司	29,183.40万元	是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RMB6,000.00万元	100.00%	全资子公司	6,000.00万元	是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MB3,000.00万元	90.00%	控股子公司	2,700.00万元	是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RMB3,000.00万元	75.67%	控股子公司	2,270.10万元	是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RMB100.00万元	10.00%	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	否

注：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与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相关资料

控制的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	宁远喜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广东梅县	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等	集体所有制	林锦平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等	有限责任	林锦平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有限责任	于明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房屋、园林、市政工程的开发、设计、建设等	有限责任	林锦平

本期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与上年度一致，合并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本期新增加的子公司-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于成立的时间不足一年、且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不足公司的10%，故本期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现 金	304,047.27	389,926.31
银行存款	70,686,036.56	84,963,926.5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70,990,083.83	86,353,852.85

(2)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大额的银行存单共计13张，金额为13,880,000元。该存单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的定期存单，期限为6个月，已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帐 龄	2005.0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11,790,018.20	80.15%	2,864,462.02	108,925,556.18	34,521,819.34	51.80%	1,726,090.97	32,795,728.37
一年至二年	20,652,818.45	14.81%	2,065,281.84	18,587,536.61	22,441,610.61	33.68%	2,244,161.06	20,197,449.55
二年至三年	6,895,742.05	4.94%	2,077,745.62	4,817,996.43	9,635,685.65	14.46%	2,899,728.70	6,735,956.95
三年以上	141,851.60	0.10%	91,925.80	49,925.80	42,000.00	0.06%	42,000.00	0.00



合 计	139,480,430.30	100.00%	7,099,415.28	132,381,015.02	66,641,115.60	100.00%	6,911,980.73	59,729,134.87
-----	----------------	---------	--------------	----------------	---------------	---------	--------------	---------------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二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第7款。

(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2,839,314.70 元，增加的比例为 109.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投入生产，致使该公司期末尚未收到广东电网公司的电费大幅增加所致。

(4) 公司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5.0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09,696,121.75	78.65%	44,810,863.08	67.24%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05.06.30				2004.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673,686.99	31.52%	83,684.35	1,590,002.64	2,011,431.10	37.38%	100,571.56	1,910,859.54
一年至二年	419,268.91	7.90%	41,926.89	377,342.02	60,981.00	1.13%	6,098.10	54,882.90
二年至三年	50,475.00	0.95%	15,142.50	35,332.50	1,515,100.00	28.15%	454,530.00	1,060,570.00
三年以上	3,165,926.50	59.63%	1,582,963.25	1,582,963.25	1,794,226.50	33.34%	897,113.25	897,113.25
合 计	5,309,357.40	100.00%	1,723,716.99	3,585,640.41	5,381,738.60	100.00%	1,458,312.91	3,923,425.69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二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第7款。

(2)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梅县程江镇西山村委员会	1,674,226.50	三年以上	预留土地指标款
员工借款	1,106,600.00	三年以上	暂借款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617,786.72	一年以内	代付款
方勇	488,522.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员工借款	396,000.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分 析	2005.0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7,913,329.30	98.53%	23,438,955.82	53.31%
一年至二年	128,000.00	0.45%	20,407,325.51	46.41%
二年至三年	166,010.40	0.59%	122,011.00	0.28%
三年以上	122,011.00	0.43%		



合 计	28,329,350.70	100.00%	43,968,292.33	100.00%
-----	---------------	---------	---------------	---------

(2)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期限超过一年的款项为 416,021.40 元，无大额及异常的预付款项。本期末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638,941.63 元，减少的比例为 35.57%，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本期投入运营，上年末支付给梅县华银矿业有限公司购煤定金余额20,241,315.11元，该余额抵减供煤款减少所致。

(4) 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梅县国土资源局	17,628,057.70	一年以内	征地款
梅州市上菱电梯有限公司	3,300,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黄开坤	1,6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佛山市鼎盛琉璃瓦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郭方中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组成情况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97,422,611.75		97,422,611.75	25,204,602.79		25,204,602.79
工程施工	10,510,098.01		10,510,098.01	13,856,434.30		13,856,434.30
开发成本	57,212,464.69		57,212,464.69	74,195,806.02		74,195,806.02
开发产品	24,324,266.70		24,324,266.70	1,142,237.89		1,142,237.89
库存商品	691,688.80		691,688.80	610,762.73		610,762.73
低值易耗品	288,958.37		288,958.37			
合 计	190,450,088.32	0.00	190,450,088.32	115,009,843.73	0.00	115,009,843.73

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5,440,244.59 元，增加的比例为 65.5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本期投入运营，生产过程中大量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致使公司存货大幅增加。

(2) 存货项目期末余额中，开发成本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04.12.31	2005.06.30
大新城智能化商住小区一期工程	2003年11月	2005年12月	2.421亿元	74,195,806.02	57,212,464.69
合 计				74,195,806.02	57,212,464.69

(3) 存货项目期末余额中，开发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0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06.30
沿江金岸四期商住楼	2001年9月	1,142,237.89		35,948.00	1,106,289.89
大新城智能化商住楼			59,756,809.82	36,538,833.01	23,217,976.81
合 计		1,142,237.89	59,756,809.82	36,574,781.01	24,324,266.70

(4)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发现跌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金额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5.06.30
房屋租金	16,200.00	5,600.00		5,600.00	
财产保险费	738,325.00		738,325.00	61,527.00	676,798.00
合计	754,525.00	5,600.00	738,325.00	67,127.00	676,798.00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组成情况

项目	2005.06.30			2004.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净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净额
其他股权投资	4,156,375.70		4,156,375.70	3,447,991.54		3,447,991.5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3,152,449.36		3,152,449.36	3,447,991.54		3,447,991.54
小计	4,156,375.70	0.00	4,156,375.70	3,447,991.54	0.00	3,447,991.5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3,926.34		1,003,926.34
合计		1,003,926.34		1,003,926.3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相关资料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增加	2005.06.30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3,926.34	1,003,926.34
合计			1,000,000.00	3,926.34	1,003,926.34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2004.12.31	本期摊销	2005.06.30	形成原因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10年	5,910,842.98	3,447,991.54	295,542.18	3,152,449.36	购买股权溢价
合计		5,910,842.98	3,447,991.54	295,542.18	3,152,449.36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200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06.30
房屋及建筑物	64,771,377.78	212,310,539.54		277,081,917.32
机器设备	21,565,785.89	437,221,694.05		458,787,479.94
运输工具	5,934,523.35	477,000.00		6,411,523.35
电子设备	2,850,858.00	1,107,634.00		3,958,492.00
其他	21,439,675.64	3,045,789.95	20,231,538.56	4,253,927.03
合计	116,562,220.66	654,162,657.54	20,231,538.56	750,493,339.64
累计折旧	200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06.30
房屋及建筑物	5,465,424.71	2,844,245.80		8,309,670.51
机器设备	5,497,254.22	4,369,909.81		9,867,164.03
运输工具	1,051,952.90	530,783.84		1,582,736.74
电子设备	1,991,747.69	406,695.76		2,398,443.45



其他	882,770.47	1,287,483.45	779,973.00	1,390,280.92
合计	14,889,149.99	9,439,118.66	779,973.00	23,548,295.65
净值	101,673,070.67			726,945,043.99

公司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633,931,118.98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竣工并投入运行，该公司将在建工程中部分竣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于2005年6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规定，该公司将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六座A栋、B栋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梅府国用[2001]字第001195号”和“梅府国用[1999]子弟000066号”）和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商业广场东面二层、西面二层的房地产权（权证号为“粤房地产证字第C0326355号、C0326356号”）分别作价1014.70万元、1391.20万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作为本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1,500万元余额内的债权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05年6月21日至2008年6月20日。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被查封的固定资产。

(3)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之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0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本年其他减少数	2005.06.30
2×135MW 发电项目（一期）	742,402,113.85	269,119,098.51	627,669,004.20	67,594,134.73	316,258,073.43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3,220,444.55	15,092,842.96	19,209,735.91		19,103,551.60
合计	742,402,113.85	269,119,098.51	627,669,004.20	67,594,134.73	316,258,073.43

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按照实际取得的资金的贷款利率计算，即：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获得的贷款按照该贷款利率6.12%计算，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获得的贷款按照该贷款利率5.508%计算。如贷款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调升或降低银行贷款利率，则公司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将随之进行调整。

(2) 工程其他资料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2×135MW 发电项目（一期）	129,704万元	自筹资金	83.02%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建设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系于2003年3月14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3]251号”文《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2005年7月21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1323号”文《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同意，投资建设2×135MW煤矸石低质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29,704万元。



(3)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200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05. 06. 30
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7,858,125.00		123,750.00		7,734,375.00
大新城土地	5,607,639.04		42,162.72		5,565,476.32
大新城土地	56,431,390.94		368,377.56	4,505,233.87	51,557,779.51
大新城土地	68,853,065.84		507,056.12	93,447.15	68,252,562.57
沿江金岸土地	23,157,469.48		177,678.78		22,979,790.70
土地使用权(电厂)		69,557,407.60	234,485.91		69,322,921.69
专有技术	2,697,929.05		449,655.18		2,248,273.87
合计	164,605,619.35	69,557,407.60	1,903,166.27	4,598,681.02	227,661,179.66

公司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69,557,407.6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将在建工程中的土地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2) 其他相关资料

种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摊余金额	剩余摊销期限
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购买	40年	9,900,000.00	2,165,625.00	7,734,375.00	31年3个月
大新城土地	购买	70年	5,881,271.43	315,795.11	5,565,476.32	66年1个月
大新城土地	投入	69年7个月	56,111,202.30	4,553,422.79	51,557,779.51	65年9个月
大新城土地	购买	68年5个月	69,351,721.25	1,099,158.68	68,252,562.57	67年4个月
沿江金岸土地	交换	70年	24,875,031.02	1,895,240.32	22,979,790.70	64年8个月
土地使用权(电厂)	购买	48年8个月	69,557,407.60	234,485.91	69,322,921.69	48年5个月
专有技术	投资	87个月	6,520,000.00	4,271,726.13	2,248,273.87	2年6个月
合计			242,196,633.60	14,535,453.94	227,661,179.66	

(3)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形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之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无余额。上年末的余额为 4,695,075.45 元，其明细项目为利息支出，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煤矸石低质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借款发生的未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该余额在本期全部减少，是由于一期工程的1号机组已投入生产，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将该利息支出一一次性计入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2、短期借款

项目	2005. 06. 30	2004. 12. 31
信用借款	88,000,000.00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168,000,000.00	110,000,000.00



上表所列抵押借款中，在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的抵押借款为2,000万元，该借款系公司以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梅县程江镇古塘村的40,42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梅府国用[2004]字第943号”）；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的抵押借款为2,000万元，该借款系公司以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大新城的36,750.5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梅府国用[2001]字第002923号、第002931号”）；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抵押借款为4,000万元，该借款系公司以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梅县新县城大新城的34,885.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分为“梅府国用[2005]字第1201号、第1202号和第1188号”）。

13、应付票据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明细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兴宁市黄槐煤炭开发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72,704.20	2005.05.09	2005.11.08	
梅县梅西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970,735.80	2005.05.09	2005.11.08	
梅州市嘉龙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18,375.92	2005.05.09	2005.11.08	
兴宁市黄槐煤炭开发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757,067.30	2005.05.23	2005.11.19	
梅州市梅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445,026.46	2005.05.23	2005.11.19	
梅县州路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67,341.60	2005.05.23	2005.11.19	
梅县梅西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88,729.31	2005.05.23	2005.11.19	
梅州市嘉龙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97,840.00	2005.05.23	2005.11.19	
兴宁市黄槐煤炭开发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46,311.47	2005.06.23	2005.12.21	
梅县梅西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019,238.44	2005.06.23	2005.12.21	
梅州市嘉龙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880,579.78	2005.06.23	2005.12.21	
梅州市梅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74,887.00	2005.06.23	2005.12.21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联发煤矿	银行承兑汇票	7,091,249.41	2005.06.23	2005.12.21	
合计		46,030,086.69			

(2)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14、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2005.0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815,479.74	98.20%	5,902,355.97	73.51%
一年至二年	596,850.11	0.86%	1,627,543.77	20.27%
二年至三年	382,851.02	0.55%	499,633.00	6.22%
三年以上	263,880.00	0.38%		
合计	69,059,060.87	100.00%	8,029,532.74	100.00%

(2)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61,029,528.13 元，增加的比例为 760.0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应付的工程款增加，以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建成投产，生产中采购的原材料、



辅助材料等大量增加，致使尚未支付的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4) 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揭阳市黄岐山大道工程项目部	10,420,000.00	1年以下	工程款
梅县梅西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5,793,580.10	1年以下	购煤款
张国良	2,920,000.00	1年以下	工程款
利汉文	2,980,000.00	1年以下	工程款
兴宁市荣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0.00	1年以下	购煤款

15、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2005.0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587,650.58	100.00%	41,181,696.58	100.00%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7,587,650.58	100.00%	41,181,696.58	100.00%

(2)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3,594,046.00元，减少的比例为 33.0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收到的预售房款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4)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预收原因
购房款	22,331,659.00	1年以下	预售期房款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4,041,062.00	1年以下	工程款
梅县山歌剧团	700,000.00	1年以下	工程款
中国联通梅州分公司	158,565.58	1年以下	工程款
梅县人民法院	60,000.00	1年以下	工程款

16、应交税金

税种	适用税率	2005.06.30	2004.12.31
增值税	6.00%、17.00%	-6,534,617.26	-1,118,413.75
营业税	3.00%、5.00%	1,502,965.62	5,174,563.42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0%、7.00%	83,765.84	396,370.41
企业所得税	15.00%	-1,292,948.18	4,743,636.59
个人所得税		58,691.76	12,823.27
房产税	1.20%、12.00%	9,600.00	9,600.00
土地使用税			-8,712.00
资源税	1.00%、2.00%	23,189.38	
合计		-6,149,352.84	9,209,867.94

1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2005.0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401,391.45	75.07%	20,033,533.25	94.17%
一年至二年	5,533,469.07	20.36%	1,135,374.92	5.34%
二年至三年	1,135,374.92	4.18%	50,000.00	0.24%
三年以上	105,663.58	0.39%	55,663.58	0.25%
合计	27,175,899.02	100.00%	21,274,571.75	100.00%

(2)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5,901,327.27 元，增加的比例为 27.7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收取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的工程质保金增加所致。

(4) 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19,999,270.00	一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5,456,200.00	一至二年	工程质保金

18、预提费用

项目	2004.12.31	本期预提	本期转销	其他减少	2005.06.30	结存余额原因
借款利息	178,475.00	493,157.00	408,149.50		263,482.50	尚未支付
房屋租金		186,300.00			186,300.00	尚未支付
独立董事津贴	80,000.00	40,000.00	80,000.00		40,000.00	尚未支付
结算中心深圳分公司服务费	45,542.40	91,084.80	91,084.80		45,542.40	尚未支付
合计	304,017.40	810,541.80	579,234.30		535,324.90	

19、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2005.06.30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70,000,000.00	2003.11.13-2011.11.13	6.120%	担保、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50,000,000.00	2003.11.28-2011.11.28	6.120%	担保、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20,000,000.00	2003.12.08-2010.12.08	6.120%	担保、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30,000,000.00	2003.12.19-2011.12.19	6.120%	担保、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160,000,000.00	2004.01.09-2011.12.26	6.120%	担保、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60,000,000.00	2004.02.09-2011.12.26	6.120%	担保、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60,000,000.00	2005.02.04-2011.12.26	6.120%	担保、质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2004.06.04-2013.12.19	5.508%	质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0,000,000.00	2004.08.25-2013.12.19	5.508%	质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0,000,000.00	2004.09.14-2013.12.19	5.508%	质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2004.11.26-2013.12.19	5.508%	质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0,000,000.00	2005.01.05-2013.12.19	5.508%	质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2005.02.25-2013.12.19	5.508%	质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2005.04.19-2013.12.19	5.508%	质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8,000,000.00	2005.06.14-2013.12.19	5.508%	质押
应付利息	1,467,937.96			
合 计	909,467,937.96			

公司上表所列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长期借款均是由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2×135MW发电项目(一期)的建设期间,以及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2×135MW发电项目未来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公司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的长期借款系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2×135MW发电项目未来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20、股本(单位:股)

	200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05.06.30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5,000,000							135,0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76,050,000							76,05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76,050,000							76,050,000
三、股份总数	211,050,000							211,050,000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1月3日出具的“(2003)京会兴验字第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股本溢价	161,585,604.47			161,585,604.47
专项拨款	2,800,000.00			2,800,000.00
合 计	164,385,604.47	0.00	0.00	164,385,604.47

22、盈余公积



项 目	计提比例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06. 30
法定盈余公积	税后利润的10.00%	32,201,469.53			32,201,469.53
法定公益金	税后利润的5.00%	16,100,734.75			16,100,734.75
合 计		48,302,204.28	0.00	0.00	48,302,204.28

23、未分配利润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005年1 - 6月	200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49,349.16	42,293,016.66
加：本年度净利润	17,332,574.46	47,861,567.66
减：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786,156.77
提取5%法定公益金		2,393,078.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减：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42,210,000.00	25,32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771,923.62	57,649,349.16

2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火力发电	55,802,633.41		39,189,035.90		16,613,597.51	
建筑施工	61,647,457.76	98,803,664.53	47,570,949.19	76,293,478.12	14,076,508.57	22,510,186.41
房地产开发	63,093,342.00	14,048,980.20	42,306,417.63	6,451,654.01	20,786,924.37	7,597,326.19
计算机软件开发	472,304.52	6,031,031.83	229,014.39	5,585,772.72	243,290.13	445,259.11
小 计	181,015,737.69	118,883,676.56	129,295,417.11	88,330,904.85	51,720,320.58	30,552,771.71

本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及所占比例：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43,320,615.41	79.18%	84,853,629.00	71.38%

公司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按项目分类组成如下：

房地产项目名称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沿江金岸四期商住楼	65,360.00	1,121,180.00
大新城房地产开发	63,027,982.00	12,927,800.20
合 计	63,093,342.00	14,048,980.20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法定税率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3%、5%	5,962,840.33	3,699,527.2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额的5%、7%	415,925.69	265,827.9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的3%	183,080.29	115,507.67
资源税	应税收入的1%、2%	60,189.38	
个人所得税		126,050.00	



合 计		6,748,085.69	4,080,862.83
------------	--	---------------------	---------------------

公司本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7,222.86 元, 增加的比例为 65.36%。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大新城智能化商住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商铺竣工销售, 形成本期上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26、其他业务利润

行 业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租赁收入	480,000.00	415,505.64	64,494.36	480,000.00	415,505.64	64,494.36
运输及其他劳务				197,059.20	6,502.99	190,556.21
小 计	480,000.00	415,505.64	64,494.36	677,059.20	422,008.63	255,050.57

27、营业费用

公司本期的营业费用为 1,450,550.15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8,085.16 元, 增加的比例为 300.1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大新城房地产项目增加费用所致。

28、管理费用

公司本期的管理费用为 8,287,753.23 元, 较上年同期的 5,041,528.95 元增加 3,246,224.28 元, 增加的比例为 64.3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建成投产, 致使管理费用亦相应增加所致。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利息支出	15,584,409.68	2,066,475.00
减：利息收入	343,279.44	724,303.19
其他	531,189.23	24,456.73
合 计	15,772,319.47	1,366,628.54

公司本期的财务费用为 15,772,319.47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05,690.93 元, 增加的比例为1054.10%,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中的1号机组建成投产, 该公司将上年末在长期待摊费用账户未予资本化的借款利息一次性转入财务费用, 以及随着其在建工程1号机组本期投产后, 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的借款利息增加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30、补贴收入

项 目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财政补贴收入 *1	800,000.00	
增值税返还 *2	1,794.87	4,068.37
合 计	801,794.87	4,068.37



*1 公司本期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预字[2005]20号”收到的梅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再就业员工培训经费。

*2 系公司控股的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批复，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销售相关软件产品取得的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增值税中，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返还。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2005.06.30	2004.12.31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111,325,227.43	
合 计	111,325,227.43	

母公司应收股利系指根据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2004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计算应收尚未收取的股利。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05.0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82,308,312.74	99.86%	0.00	82,308,312.74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114,000.00	0.14%	57,000.00	57,000.00	12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82,422,312.74	100.00%	57,000.00	82,365,312.74	12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二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第7款。

(2)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2,302,312.74 元，增加的比例为 685.85%，其主要原因系母公司代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4)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82,308,312.74	一年以内	代垫款项
员工借款	114,000.00	三年以上	暂借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组成情况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净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净额



其他股权投资	462,974,480.14		462,974,480.14	615,039,951.58		615,039,951.58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3,152,449.36		3,152,449.36	3,447,991.54		3,447,991.54
小 计	462,974,480.14	0.00	462,974,480.14	615,039,951.58	0.00	615,039,951.58

(2)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264,549,440.15	6,560,005.00	150,000,000.00	121,109,445.15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91,834,000.00	822,355.07		292,656,355.07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96,442.56	9,764,895.09	18,000,000.00	40,661,337.65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9,760,068.87		1,313,119.23	8,446,949.64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392.63		100,392.63
合 计	615,039,951.58	17,247,647.79	169,313,119.23	462,974,480.14

(3) 其他相关资料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增加	2005.06.3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30	100.00%	62,497,590.15	58,611,855.00	121,109,445.15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30	90.00%	291,834,000.00	822,355.07	292,656,355.07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27,000,000.00	13,661,337.65	40,661,337.65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75.67%	27,833,277.97	-19,386,328.33	8,446,949.64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	392.63	100,392.63
合 计			409,264,868.12	53,709,612.02	462,974,480.14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2004.12.31	本期摊销	2005.06.30	形成原因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10年	5,910,842.98	3,447,991.54	295,542.18	3,152,449.36	购买股权溢价
合 计		5,910,842.98	3,447,991.54	295,542.18	3,152,449.36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组成情况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净值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净值
其他债权投资	458,000,000.00		458,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 计	458,000,000.00	0.00	458,000,000.00	260,000,000.00	0.00	260,000,000.00

(2) 债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5.06.30			2004.12.31		
	本金	应收利息	合计	本金	应收利息	合计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458,000,000.00		458,000,000.00	260,000,000.00	411,840.00	260,411,840.00
合 计	458,000,000.00	0.00	458,000,000.00	260,000,000.00	411,840.00	260,411,840.00

公司期末发生的对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系根据公司于2004年6月1日签订的《转贷借款协议书》的规定,将母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长期借款转借给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用于其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借款期限为10年,至2013年12月19日止。



5、管理费用

母公司2005年1-6月的管理费用为-1,173,628.80元,较上年同期的692,802.71元下降1,866,431.51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根据梅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总机构管理费的复函》(文号为“梅国税函[2005]97号”)同意以及报经梅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于本期按主营业务收入2%的比例向所属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和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的总机构管理费抵减了母公司管理费用所致。2005年1-6月,母公司向所属子公司收取的总机构管理费用为3,387,760.06元。

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利息支出	3,650,322.50	2,066,475.00
减:利息收入	3,463,948.54	622,361.74
其他	24,859.54	556.50
合 计	211,233.50	1,444,669.76

母公司2005年1-6月的财务费用为较上年同期减少1,233,436.26元,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母公司向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收取利息3,334,139.50元抵减母公司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所致。

7、投资收益

(1) 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16,130,070.74	22,772,079.7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5,542.18	-295,542.18
合 计	15,834,528.56	22,476,537.56

(2) 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90.00%	822,355.07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100.00%	6,560,005.00	17,909,597.98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764,895.09	6,006,974.06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75.67%	-1,017,577.05	-1,144,492.30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92.63	
合 计		16,130,070.74	22,772,079.7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	梅县	工业、商业、旅游	母公司	集体企业	叶华能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梅县	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宁远喜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梅县	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全资子公司	集体企业	林锦平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县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林锦平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于明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	房屋、园林、市政工程的开发、设计、建设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林锦平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	12,800.00			12,800.00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32,426.00			32,426.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6,000.00			6,0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	12,924.00	61.24%					12,924.00	61.24%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9,183.40	90.00%					29,183.40	9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700.00	90.00%
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	2,270.10	75.67%					2,270.10	75.67%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梅县华侨城商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梅县华侨城商场	房屋租赁收入	480,000.00	480,000.00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86,300.00	186,300.00

八、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2003年11月6日,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从2003年11月6日至2011年12月26日止。

2、2003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签订《中长期借款合同》,该行为本公司提供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2×135MW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人民币45,800万元,借款的有效期限从200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9日止。

根据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2005年1月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梅江支行已将与本公司2003年12月19日所签订的编号为GDK475610120030007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原合同内容不变。截至2005年6月30日公司从中国银行梅



州分行共借入长期借款人民币45,800万元。

3、2003年12月25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本公司租赁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31,050元/月，租赁期间为2003年12月15日至2008年12月15日。

4、2004年5月17日，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中国银行梅江支行共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将以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为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5610120030007号《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和其于2003年11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300803011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05年02月23日，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共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ZY475230120050001号），四方一致同意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三方于2004年5月17日共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GZY475610120030007号）中的有关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的质权人权利义务完全转让给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出质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继续为转让后的债权出质，受让人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成为新的质权人。

5、截至2005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的抵押借款为2,000万元，该借款系公司以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梅县程江镇古塘村的40,42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梅府国用[2004]字第943号”）；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的抵押借款为2,000万元，该借款系公司以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大新城的36,750.5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梅府国用[2001]字第002923号、第002931号”）；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抵押借款为4,000万元，该借款系公司以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梅县新县城大新城的34,885.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分为“梅府国用[2005]字第1201号、第1202号和第1188号”）。

6、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权利质押合同》规定，公司将存放于该行的大额存单共计13张、金额为1,388万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用于公司在该行办理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规定，该公司将位于梅县新县城大新城25,039.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梅府国用[2001]字第002932、002933、002934、002935号”）作价2,008万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作为本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1,100万元余额内的债权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05年5月22日至2008年5月21日。

（2）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规定，该公司将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六座A栋、B栋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梅府国用[2001]字第001195号”和“梅府国用[1999]字第000066号”）和位



于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商业广场东面二层、西面二层的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产证字第 C0326355号、C0326356号”）分别作价1014.70万元、1391.20万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作为本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1,500万元余额内的债权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05年6月21日至2008年6月20日。

7、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或有事项，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5年7月26日，梅州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总机构管理费的复函》（文号为“梅国税函[2005]97号”）同意以及于2005年7月8日报经梅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2005年度按主营业务收入2%的比例向所属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和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总机构管理费，收取的总金额为498万元。

2、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004年3月2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的批复》文（文号为“粤经贸[2004]146号”）确认，本公司仍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有效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根据广东省经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及国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文号为“粤经科[1999]234号”）的精神，并于2005年1月20日经梅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梅地税函[2005]11号”文和2005年5月30日广东省梅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梅县国税函[2005]27号文”同意，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支付或收取的资金占有费	60,000.00	0.00
合并价差分摊	-295,542.18	-295,542.18
补贴收入	801,794.87	4,068.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10,635.40
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516,543.32	2,221,006.52
合计	1,082,796.01	1,940,168.11
减：企业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336,930.38	620,523.90
少数股权损益影响	15,034.69	14,547.56
企业所得税优惠	3,991,718.82	5,202,153.79
合计	4,722,549.76	6,507,250.44

3、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1、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3、公司章程。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 五年八月十二日